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04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長林律師

許景棠律師

被告 傅仁傑

傅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地上物拆除、騰空，將占用面積180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,400元（計算式：占用面積180m²×公告土地現值180元/m²=32,4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租金54元、起訴前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207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違約金（該違約金依原告主張，計算至起訴日前一日止為16元，至起訴後之違約金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）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7元（計算式：54元+207元+16元=277元）；第三項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2,677元（計算式：32,400元+277元=32,67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